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无锡市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服务项目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一、报价邀请函 1](#_Toc184131029)

[二、供应商须知 2](#_Toc184131030)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1](#_Toc184131031)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13](#_Toc184131032)

[五、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184131033)

# 一、报价邀请函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无锡市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项目预算：10万元 |
| 2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5月29日（周四）09：30前，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40室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评审时间：2025年5月29日（周四）09：30评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11室 |
| 4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5年5月29日（周四）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11室 |
| 5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份备注：所有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请参加的企业于2025年5月28日前打电话报名。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1号楼340室联系人：肖红 联系电话：0510-81823454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3．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领域《司法鉴定许可证》；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受过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分和限期整改；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请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下载此更正公告后，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前书面回函（传真件）采购人，传真：0510-81823488，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

##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

（5）供应商生态环境损害领域《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6）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结果。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自拟）

6.项目实施方案

7.如有以下文件自拟并自行添加至响应函中：

（1）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事项、要求；

（2）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 （六）响应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5．响应文件参考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同时注明供应商名称。

7．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8．响应及参与谈判费用自理。

##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谈判会议的；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4.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八）谈判、评审：

谈判、评审工作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

具体谈判、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响应文件的审查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谈判、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B.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谈判小组讨论、确定谈判程序和谈判内容。

（4）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九）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审方法**

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谈判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1家成交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由评审得分顺序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评分标准**

**（1）报价（3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谈判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谈判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2）技术分（70分）**

| **评分类别** | **打分说明** | **分值** |
| --- | --- | --- |
| 1.企业实力（8分） | 1.1 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的，得4分，乙级资信证书的，得2分。（备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 1.2供应商具有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4分。 | 4 |
| 2.业绩（12分） | 2.1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项目的，每项3分，本项最高得6分。（备注：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
| 2.2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废气超标或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类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类项目的，每项3分，本项最高得6分。（备注: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
| 3.人员资质（10分） |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研究员级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依法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3.2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保护中级技术职称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职称证书、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依法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 |
| 4.服务方案（40分） | 4.1 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时效性进行评价，分三个评价等级：优（11-15分），良好（6-10分），一般（<6分）。 | 15 |
| 4.2 服务进度计划：阐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方案，包括评估期间进度计划安排、相关认定意见出具进度安排等。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得11-15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6-10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本项不得分。 | 15 |
| 4.3 保障措施：阐述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得7-10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4-6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

##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谈判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前述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前述质疑期限内送达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质疑函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向成交方发成交通知书。

4．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留存，其余响应文件副本退还各报价供应商。

## （十一）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无锡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改革实施方案》、《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无锡市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具体事宜交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办理。我局拟通过采购的方式选聘鉴定评估机构，采购成交者将为本案提供技术支持。

本案基本案情如下：采购人在对无锡市某公司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过程中，对该公司排气筒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排放口二氯甲烷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涉嫌对大气环境造成损害，经调阅该公司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该公司存在多时段超标情况。若供应商对本案案情有进一步了解需求，可电话咨询采购人。

## （二）技术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技术服务范围：**

针对无锡市某公司废气多时段超标排放事件，配合采购人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等相关工作。

**2. 技术服务要求：**

①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本项目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工作，并按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1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等技术文件要求，出具鉴定评估报告，鉴定评估过程中，如需要监测的，制定监测方案并指导赔偿义务人委托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监测（检验检测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②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本项目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司法诉讼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或专家意见；

③采购人提出的与本项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的其他工作。

## （三）服务期限

2025年5月至本项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结案时止。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由赔偿义务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后，由赔偿义务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

## （五）知识产权

成交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单位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保密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本项目全部数据、文件资料、各类报告等各项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单位不得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第三方项目或以任何方式进行公开。

## （七）综合说明

1. 报价要求：报价系固定报价，包含踏勘费用、报告编制费用和税费，不包含环境损害评估监测费用；

2.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项目的，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资料。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履约的，应依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赔偿义务方（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丙方支付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附件；

2. 采购文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乙方在响应、谈判、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期限**

2025年5月至本项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结案时止。

**三、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合同金额包括踏勘费用、报告编制费用和税费，不包含环境损害评估监测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且均通过甲方验收的，丙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4.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付款金额依法开具等额发票并交付丙方。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本项目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鉴定评估，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2）鉴定评估过程中，如需要监测的，制定监测方案并指导赔偿义务人确定适合的检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3）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本项目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司法诉讼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或专家意见；

（4）采购人提出的与本项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的其他工作。

2.服务方式

为本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安排专业的技术团队（不少于2人）成立项目组，根据约定及甲方需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3.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后，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实际开展并完成服务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伍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项目前期的技术资料、其他相关技术材料等。甲方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由于甲方提供不真实资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等相关责任；

2.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过程中的工作进展，随时向乙方了解情况，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3. 甲方应为乙方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并安排相关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办理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事项。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开展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相关报告、方案等技术成果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相关报告及技术资料，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地完成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的进展及案情应当保密。

**七、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丙方对委托内容及要求没有异议。

2. 丙方应当全力配合，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乙方工作；

3. 丙方可以知晓与本项目有关的监测、鉴定、评估等结果；

4. 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或者磋商协议要求、诉讼文书等支付相应款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人员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或知悉的涉及甲方、本项目及相关第三方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服务事项的全部数据、信息、调查内容、文件资料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搜集、获取履行本合同约定项目事务所需的必要信息、材料以外的其他资料和信息；如获知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且乙方及其人员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获知材料等的原件及复制件。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自行使用或使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知晓、取得、使用前述信息或材料，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或其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责任、损失等不利风险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费用增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甲方或本项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2.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利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或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获得的数据、信息、资料、成果等从事可能与甲方、本项目或相关第三方的利益相冲突或产生不利风险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事非本项目事务或从事谋取合同价款之外任何经济、名誉等可获得利益的行为）。乙方或其人员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给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及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收益，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及相关第三方因此产生的各费用增项、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3.乙方确认，乙方及其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与甲方形成合同关系外的劳务、劳动、代理等任意其他法律关系。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所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责任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费用增项、损失等各项法律责任。

4.各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合同发生争议及合同中所有涉及违约、赔偿、追责等内容的条款，均应由责任方承担因争议解决及依约开展的追索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公证费、保函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5.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务均应由乙方及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能力的员工完成，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不得邀请、放任、默许任意第三方（含单位和个人）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参与约定事务，乙方也不得擅自将约定事务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出现前述任一情形时，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各项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承担费用增项及损失等。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的状况或有其它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后均应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处）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处）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处）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甲乙丙三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 五、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二〇 年 月 日

##

副本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二〇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收到贵方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 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

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

⑤供应商生态环境损害领域《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⑥承诺书

**（如有补充性文件请如上列明内容）**

3.补充性文件

①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4.报价一览表

5.采购需求响应表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1年。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局有权决定成交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单独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 （二）（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日期：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日期：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参与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正面 | 正面 |
| 反面 | 反面 |

##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功能均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严格实现；

2．本项目涉及知识产权如有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由本公司（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延误损失；

3．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规划编制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小写)** |
|  |  |
| 总报价（大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